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涂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涂○偉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葉○靜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涂○○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涂○偉為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，但其長期處於生活不穩定狀態之下，涉有多筆刑事案件。安置人父親直到114年2月方入監服刑，總刑期約1年6個月。又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葉○靜尚需照顧受安置人弟弟，且親職功能亦須提升。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均難適任主要照顧之責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